
云南省委网信办 2019 年至 2021 年
法律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5300000000419001308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1. 竞争性磋商条件..... | 3 |
| 2. 项目概况..... | 3 |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一、总 则..... | 7 |
| 二、磋商文件..... | 7 |
| 三、响应文件..... | 8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0 |
| 五、磋商..... | 10 |
| 六、成交结果..... | 11 |
| 七、其他事项..... | 12 |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14 |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4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7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8 |
| 磋商方法前附表.....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竞争性磋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云南省委网信办 2019 年至 2021 年法律咨询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经落实。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编号：S5300000000419001308

2.2 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2.3 采购内容：云南省委网信办 2019 年至 2021 年法律顾问服务。（具体采购需求和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2.4 **预算金额：20 万元/年。**

2.5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2.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磋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3.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 近 2 年（2017、2018）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1.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费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3.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1.5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3 供应商近 3 年内律所及项目团队成员均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19年8月1日起至2019年8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ynzbw.com>），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后，在网上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如网上无法操作的，也可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09办公室线下报名。

4.2 磋商文件售价 300元/份，售后不退。

4.3 不提供邮购磋商文件服务。

4.4 注册详细流程参见“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征集交易主体信息库成员的公告”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12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西路328号）综合楼2楼第2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还须密封递交载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刻录光盘1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36号

联系人：漆雪梅

联系电话：0871-63902020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邮政编码：650032

联系人：周芸帆

联系电话：0871-65317631

传真：0871-65317631

邮箱：zhaobiao4@vip.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 | 采购人 |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云南省委网信办2019年至2021年法律咨询服务 |
| | 项目编号 | S5300000000419001308 |
| 3.1 | 采购内容 | 云南省委网信办 2019 年至 2021 年法律顾问服务。（具体采购需求和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
| 3.2 | 服务期限 | 3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
| 4.2 |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1.3 |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2019年度任意1个月份 |
| 4.1.4 |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2019年度任意1个月份 |
| 7.1 |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5_日前 |
| 7.5 |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变动的内容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 9.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1.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说明； 2. 第五章“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0.1 | 采购预算 | 详见第一章2.4 |
| 10.3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结合所获得的信息，按国家和部门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自身的技术水平及实力，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供应报价须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u>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包干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u> |
| 11.1 | 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
| 12.4 | 响应文件份数 | 1、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 2、电子响应文件刻录光盘（1份） |
| 13.2 | 磋商保证金 | <p>缴纳方式：通过网银、电汇等形式打款至项目专项账户</p> <p>保证金金额：¥4000.0000元（人民币肆仟元整）</p> <p>缴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开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技支行；</p> <p>开户账号：富滇银行：021000017926；</p> <p>注：</p> <p>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nzbw.com）或精彩纵横交易平台（http://125.94.35.68/JCZH）”，可在保证金子账户菜单中查询相关保证金缴纳账号。</p> <p>2）保证金缴纳、退还的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公告》</p> <p>3）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p> |
| 16.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p>磋商时间：<u>2019年8月12日下午14时00分</u></p> <p>磋商地点：<u>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西路328号）综合楼2楼第2开标厅</u></p> |
| 16.4 | 磋商程序和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用于采购“**项目需求**”所列服务。

3. 项目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3条要求。

4.2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磋商前一个工作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所参与磋商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的所有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0.5 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10.6 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 2 轮报价，第 2 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7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0.8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1. 磋商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3.4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帐凭证。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4.2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16.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6.5 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 2.1 款实质性评审标准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六、成交结果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2. 质疑和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2.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2.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云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成交金额的 1.5%（3 年成交金额合计）收取代理服务费。

23.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4.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实质性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服务期限：3年 |
| 2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单年费用 |
| 3 | 合同总价（以成交人最终报为准） |

(除实质性条款外,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情况协商确定合同条款)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委网信办 2019 年至 2021 年
法律咨询服务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户 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 银行：

账 号：

丙方（鉴证方单位章）名 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邮 编：65010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市区支行

账号：25020160090245435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委网信办 2019 年至 2021 年
法律咨询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1-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 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

格式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注：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磋商小组核
验。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1-4:

供应商财务状况

近2年（2017、2018年）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1-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19年度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1-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19年度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1-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1-9: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查询结果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格式1-10: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格式1-11: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1、……

2、……

格式 2

磋商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供应商名称 | 磋商总报价 (万元) | 交付时间承诺 | 备注 |
|---|---------------|--------|----|
| | | | |
| <p>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 | |

注: 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格式 3-2

报价组成（分析）表

格式可自拟，供应商应编制详细报价清单，注明项目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以及非服务费用（如有）等

格式 4: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服务方案（包括公司情况简介、服务目标、工作流程等）。
- 参加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和证明材料。
-

附表1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事工作的工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2

服务质量保证书

(由供应商按第五章“项目需求”要求自行编写)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参与磋商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如国家工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因所提供材料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时，评标价格不予扣除。

格式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为采购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主要包括：

（一）对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出法律意见；

（二）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咨询论证或起草、清理工作；

（三）对行政执法中存在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四）对签署的合同、协议、工作合作备案录等提出审查意见；

（五）对网络不良信息举报线索进行研判并提出意见；

（六）协助处理信访和上访中的法律问题，参与有关事项的法律风险评估；

（七）协助实施各类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八）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的处理；

（九）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仲裁、调解的处理；

（十）参与办行政管理合同范本的制定，并根据需要对重大行政经济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

（十一）对突发事件的法律服务；

（十二）重大工程建设相关法律事宜；

（十三）其他需要法律顾问参与处理的事项。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2.1 | 实质性 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 | | |
|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参加磋商 | | |
| | | 报价 | 报价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签字，并盖单位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总得分 | <p>供应商的总得分满分 100 分， 供应商的总得分= F1+F2 1、F1、F2 分别为报价部分（F1）、技术、服务部分（F2）评分的汇总得分； 2、分值 报价 F1：20 分， 技术、服务部分 F2：80 分。</p> | | |
| | | 报价评分 F1 | 20 分 |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F1=C/(B1, B2, \dots, Bn) \times 20$ 注： 1) C 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 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实质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报价。 | |
| | | 技术、服务 （F2）部分评分标准 （80 分） | 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 项目分析到位、重难点突出、服务方案合理且指导性较强，工作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部署全面的，得 11~15 分。 有项目分析、重难点分析不到位、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对工作指导性一般，工作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工作部署基本完整的，得 6~10 分。 项目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对工作缺乏指导性，工作措施、工作部署基本完整，内容存在不足之处，得 1~5 分。 没有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业务经验、 人员配置 (满分 15 分) | 1) 根据供应商项目团队成员业绩、团队配置情况等, 结合供应商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满分 10 分, 提供证明材料): 第一档(7~10 分):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政府部门法律顾问服务经验丰富, 项目团队业务经验较佳, 人员配置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高, 有利于其较好开展本项目工作的; 第二档(4~6 分):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有政府部门法律顾问服务经验, 项目团队业务经验次佳, 人员配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 有利于其开展本项目工作的; 第三档(1~3 分):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政府部门法律顾问服务经验不足, 项目团队业务经验一般, 人员配备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不高, 可能对其开展本项目工作有影响的;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缺乏相关业务经验, 人员配备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度, 不利于其开展本项目工作的, 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拟驻派人员 2016 年至今经办的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互联网相关投诉及监督检查案例进行评分(满分 5 分, 提供证明材料): 每一名人员经办过 1-2 件的得 1 分, 经办过 3-5 件的得 2 分, 经办过多于 6 件(含)得 3 分。 所有人员累计最多加 5 分。 |
| | | 本地化服务 (满分 10 分) | 可以承诺至少委派 2 名专职律师常驻采购人所在地, 为采购人及时提供法律服务的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书面承诺) |
| | | 业绩(满分 30 分) | 近 2 年(2017 年至今)具有县级行政职能部门服务经验的, 每一个加 1 分, 最多加 10 分。 近 2 年(2017 年至今)具有市级行政职能部门服务经验的, 每一个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近 2 年(2017 年至今)具有省级行政职能部门服务经验的, 每一个加 5 分, 最多加 10 分。 |
| | | 服务质量保 证措施(满 分 10 分)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 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 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 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最终报价

相同的，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实质性评审标准

2.1 实质性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等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实质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打分。

（1）报价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2）技术、服务（F2）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实质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当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执行）

3.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2 磋商及最后报价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实质性条件不满足本项目，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评分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3.2 技术、服务（F2）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部分独立进行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

3.4.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5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5.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5.4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5.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提供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因所提供材料不全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时，价格不予扣除）。

3.5.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6%）**。

3.5.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6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说明

3.6.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为准。

3.6.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8号”文件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或“财库〔2019〕18号”文件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对于品目清单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从其规定。

3.6.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参与磋商，供应商必须选报强制节能产品，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处理。